《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6〕2 号）中关于“有限期聘用”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对院属科研事业单位科技岗位中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聘用的工作人员实行有限期聘用。

（一）对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实行“非升即离”政策，在助理研究员或研究实习员岗位聘用时间一般不超过8年，在此期限内未能竞聘到副研究员或助理研究员岗位的，单位不再与其续订聘用合同。

（二）对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实行“非升即止”政策，在副研究员岗位、研究员四级或三级岗位聘用时间一般不超过10年，在此期限内未能竞聘到研究员四级、三级或二级岗位的，原则上不得再竞聘研究员四级、三级或二级岗位。